

呼和浩特市城环智慧环卫系统多场景优化升级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MGJX-ZBCG-FW-HHHT-250901

一、招标条件

呼和浩特市城环智慧环卫系统多场景优化升级项目已由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卫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约 295 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卫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城环智慧环卫系统多场景优化升级项目

2.2 项目编号：NMGJX-ZBCG-FW-HHHT-250901

2.3 预算金额：295 万元

2.4 软件运维期：自合同签订后运维期限为一年；

2.5 硬件建设期：4 个月

2.6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2.7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2.8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并有类似项目经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状况；



3.4 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违约的不良记录；

3.5 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1000.00 元；

招标文件费缴纳账户：

收款单位：内蒙古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账 号：592080100100183510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00 时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自主网上报名，下载相关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凡第一次使用该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先在“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进行注册，办理云签章，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需在获取文件时注册。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投标人如未从“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



扫描 PDF 格式上传到“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

自主网上报名: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需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关于投标供应商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查询内容: 裁判文书网主页>高级检索>案由: 刑事案件>行贿>; 查询日期应为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任意一天, 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 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

(6)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7)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及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文件, 提供税务机关完税凭证或银行缴费凭证。

★注: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拒绝。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云签章办理流程: 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首页后点击左侧导航菜单系统管理-【云签章采集】, 按流程就行操作即可。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400-901-688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



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400-901-6886；

5.2.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下述网站上发布：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

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www.nmcqjy.com/>）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nmgycgcg.com/>）

八、场所服务费：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卫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展览馆东路爱民街交汇口东处
300 米城环爱民街环卫作业场站办公楼

联 系 人：乌兰

联系电话：0471-3941895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与迎新东路交叉口 100 米（誉博财富大厦
8 楼）

联 系 人：苗鹏飞

电 话：15354806533

